

#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文件

常新行审环书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常州厚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废旧新能源 动力电池拆解与高值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常州厚丰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拆解与高值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、市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、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、区生态环境局意见、罗溪镇预审意见收悉，经受理公示和批前公示，我局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分析结论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代码：23073204110401951800，总投资 35000 万元，在龙城大道 2650 号，利用现有厂房，实施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拆解与高值化利用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形成 5 万套/年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拆解与高值化利用的能力。建设内容按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内容实施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、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、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标准。

（四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厂界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固体废物须按《报告书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的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措施，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。

(七)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(八)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,开展安全评估。

(九)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,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

(十)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(单位 t/a):

(一)水污染物(接管量):生活污水 4800m<sup>3</sup>/a。

(二)大气污染物:有组织:颗粒物 0.927、VOCs 5.575、氟化物 0.236、SO<sub>2</sub> 0.68、NO<sub>x</sub> 2.727、氨 0.297、硫酸雾 0.405、CO 2.016、二噁英 5.062mgTEQ;无组织:颗粒物 0.345、VOCs 0.152、氟化物 0.009、氨 0.015、硫酸雾 0.036。

(三)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,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月25日

抄送: 区生态环境局, 罗溪镇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月25日印发